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33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晋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692229657H

地 址：泽州县大东沟镇辛壁村

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生产，厂区物料棚北侧露天堆放约200吨中煤，未苫盖，堆存面积约24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27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7月31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7月31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6年7月31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7月31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表、验收意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进行处罚。

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8月26日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处罚较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27日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处罚要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

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3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9月28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Q-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Q-5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等管控规定；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基本要素)**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裁量取值
违法主体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位	0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7天以上不足1个月	10%	1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一般影响	0	0

(修正要素裁量表)

修正要素	修正因子	百分值	裁量取值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配合	0	0
整改及修复情况	采取整改或修复措施，减轻、消除环境影响或恢复原状/无需采取措施	$0 \leq X \leq 3\%$	2%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3\%$	2%

罚款金额(万元)=2+(20-2)×(基本要素百分值之和10%+修正要素百分值之和4%)=4.52(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规则)=5万元